

拱北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拱北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海关总署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、优化平台建设、拓宽渠道建设、完善试点建设，推动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完善机制建设，推动信息公开标准规范。常态化修订《拱北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，依规编制《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为政务公开提供制度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，用好《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推进表》和《拱北海关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帐》，紧盯关键节点、高效压茬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编写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》，结合案例逐条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累计编发《案说政府信息公开学习提示单》10 期，合计 5 万余字。

（二）优化平台建设，建优建强信息公开阵地。做好互联网门户网站定期巡检工作，开设隶属海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专栏，年内发布政府信息 1736 条、新闻动态类信息 445 条、办事指南等政务服务信息 66 条，浏览量超过 79 万人次，

服务社会公众更加有力。用好“拱关微发布”微信公众号粉丝量超 12 万这一优势，开设政务公开专题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；用足用好现场公示栏、电子屏、查询机、公用电脑、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，截至 2022 年底我关各业务现场共有政务公开栏 100 余个。推动关区线上线下政务公开平台协同发展，聚焦重要政策、热点问题，通过“关企面对面”、政策宣讲会等方式，及时传递信息、主动宣讲措施，年内举办政策宣讲会 24 次，印制宣传册 9 万份。

（三）拓宽渠道建设，积极回应公众信息需求。持续提升 12360 热线服务质量，依托关区各单位部门和热线后台业务专家沟通协调、答疑解惑，保障企业群众办事沟通顺畅，年内我关 12360 热线收到来电 18852 个，接通 18649 个，接通率 98.92%。通过网络、传真、信函、上门咨询等非电话渠道受理各类问题共计 431 条，受理通关疑难问题咨询、业务协调 198 件，做到一般性咨询事项当日回复办结，疑难问题、复杂疑难咨询事项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办结。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3 件（含上年度结转 3 件），办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各 1 件。

（四）落实试点建设，守正创新提升能力水平。根据工作计划，关区首批试点隶属海关（中山海关、闸口海关、青茂海关）于 8 月全部完成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对标任务。其中，中山海关扎实做好政策解读宣贯，举办政策宣讲会 10 期，政策解读新闻稿件被“学习强国”、《中国

国门时报》、中山市地方媒体采用 230 余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类微信 70 余篇；**闸口海关推动“沉浸式”政务公开落地口岸一线**，立足拱北口岸特殊区位，深入了解并系统梳理客货通关政务公开需求，分门别类设置政务公开栏 30 余个，摆放政策宣传资料 3000 余册，张贴普法宣传标语近 90 个；**青茂海关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**，以“青关学堂”为载体开展政务公开实务培训，突出“全、实、新”，提升全关依法依规公开意识。年内，其余 9 个隶属海关在学习总结 3 个试点单位先进经验的基础上，全面推进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关区隶属海关全部完成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对标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4	6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927		
行政强制	19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9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4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3	0	0	0	0	0	3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22	0	0	0	0	1	2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1	0	0	1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个别基层海关公开随意性大、实用性差、法治意识较为薄弱的问题，我关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，编制《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》，进一步规范公开标准、健全流程机制，不断提升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时效性仍有提升空间，个别单位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落实主动公开主体责任积极性不强。二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范围仍有拓宽空间，目前各单位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综合工作人员负责，普遍存在身兼数职、换岗频繁的情况，对政务公开的规定和要求掌握不细不实，缺乏应对依申请公开等事项的处理经验，易导致公开质量与群众期盼存在差距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关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整改，严格按照海关总署有关工作要求，纵深推进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